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八九七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有限公司
地址：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三一〇一一七

《象形法司升提　念觀務服化深》

司法院從推動革心改善與民衆互起做

重視民衆陳訴、洽公環境　加強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對法院同仁服務態度向極重視，乃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七次主管會報，指示承辦單位研擬提高各法院同仁服務態度的具體措施方案，一點一滴確實辦理，俾逐步提升司法形象。

司法院爲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摒除民衆「法院即衙門、法院人員似官僚」之傳統、刻板印象，自民國八十八年以來，即訂頒便民、禮民之各項措施，並展開一連串的革「心」工作，以提升司法服務品質，作爲建立跨世紀現代司法之基石。上述各項措施，頗具成效，此可由臺灣高等法院歷年來所作之法院服務品質調查結果得到證明，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爲止，民衆對於法院行政服務品質之總體滿意度，分別爲百分之八十四點二四、八十七點二一、八十七點七五及八十九點四六，且逐年提高，顯示已獲得多數民衆的肯定。

爲提供更高水準之服務品質，滿足民衆日益繁複、多元化之服務需求，司法院經徵詢相關法院意見後，研擬下列各項具體措施：一、研究規劃「民衆意見陳訴表」之格式及相關處理規定，供各法院擺放於院內之明顯處所（如聯合服務中心、法庭休息區及法院意見箱旁），方便民衆隨時陳訴意見，暢通民衆申訴意見之管道，提升同仁服務品質。二、持續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法院法官開庭及同仁服務態度，並督促法院同仁確實擺放名牌於辦公室之明顯處所，以受公評。三、爲具體落實並提高法院同仁服務態度，將持續不定期全面抽測所屬各法院公務電話禮儀，並於每年底，將本院與法院相互間作成之抽測結果，進行交叉比對，以檢討執行成效。四、適時增辦各法院單一窗口便民禮民研習會研習班次。五、督促各法院加強宣導同仁服務態度，訂定管考措施，凡被列名陳訴，經查有實據之同仁，將列爲年終考評之重要參考。上開各項措施，將有助於惕勵各法院同仁，再接再厲，努力提升服務品質。

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司法院即全面要求各法院備置法官暨職員名牌及意見信箱，接受人民監督、公評，務期同仁隨時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並分批調訓任職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同仁，參加便民服務研習課程外，且於法官、書記官之在職訓練中，加開便民服務課程，灌輸同仁爲民服務之觀念。其後，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另函請各法院利用適當集會，以服務觀念爲主題，邀請專家、學者蒞院演講，每年並定期舉辦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人員之便民服務講習會，以培養同仁便民禮民之服務觀念，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其次，在建立溫暖而富人性之洽公環境方面，各法院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面設置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營造明亮、舒適的場所，提供到院洽公民衆親切、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並且陸續更新法庭之座椅、空調設備、開庭號次系統及提供老花眼鏡、影印、代收傳眞等服務。此外，司法院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函請各法院推動「單一窗口午休不打烊」措施，俾利民衆利用中午時間到法院洽辦業務，並責成各法院自九十一年五月份起，於法庭區規劃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休息區，作爲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候開庭時的休息場所，舒緩開庭前緊張的心情。

除前述各項提供到院洽公民衆完善服務品質之措施外，爲使無暇親自到院之民衆亦能感受到法院同仁之良好服務，司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函請各法院推動公務電話禮儀，指示各法院利用公開場合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時，加強公務電話禮儀之宣導，並責由法院研考單位不定期抽測所屬同仁之電話禮儀，並按月將測試結果陳報本院；行迄今，已滿二年，爲持續要求司法同仁之公務電話禮儀之測試，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份起，改爲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就其轄區內各地方法院按月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陳報本院；三終審機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則由司法院按月測試，實際瞭解各法院推行公務電話禮儀之成效。

此外，爲了讓民衆能更深入感受司法院爲民服務之用心，從九十年起即積極推動法院ＩＳＯ九〇〇〇一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目前已有臺灣臺北、苗栗及雲林等三所法院分別獲頒國際品質認證，希冀藉由ＩＳＯ九〇〇〇一的導入，讓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更向上提升，獲得民衆充分的肯定。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18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八次會議，於十月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尤代秘書長三謀、臺灣高等法院蔡代理院長秀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刑事訴訟新制推行小組可視各法院實際情況機動召開會議研商各法院於適用新制過程發生的問題，俾以即時提供協助。

二、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與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機關聯繫瞭解其對法官法草案內容與其職掌相關部份的初步意見，以便爭取時效及早因應。

三、新任大法官均已就任，請大法官書記處及公共關係室安排時機讓新任大法官認識本院主管及瞭解本院環境與事務。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甫於近日通過實施，有鑑於其關涉公務員責任義務，請政風處將該法較重要部份提示各單位，以提醒同仁注意。

五、部份法院的水電費額頗高，請會計處調查瞭解各法院的水電使用情形，若屬公務上必須當予使用，若有浪費情形則應究其原因檢討改善（例如：是否有特別耗費水電器材應改採環保節約裝置、避免浪費養成節約習慣……等）。

六、最高法院吳院長於上月擴大主管會報中提出一份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實施成效分析報告，初步顯示二審行集中審理之成效較佳，而一審則尚待加強，同時資料顯示在一審行集中審理者，將使二審之審理時間大爲縮短（目前資料顯示可縮減六成以上時程），請民事廳繼續推動鼓勵各法院民庭法官適用集中審理制。

范光群接掌司法院秘書長

【本刊訊】總統於十月七日特任范光群爲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於十月十四日由城副院長仲模主持新卸任秘書長交接典禮。

典禮開始，交接印信後，城副院長、代秘書長的尤副秘書長三謀、林大法官永謀、楊大法官仁壽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相繼致詞。城副院長引名言「勇者才有未來」，盛讚范秘書長在此司改關鍵時刻，勇於承諾重任，並勇於執行，司改前景只有成功。尤副秘書長先推崇前秘書長楊仁壽大法官以自己的身心爲彩筆，長官高超領導及自己智慧爲顏料，彩繪整個司法生命，爲卓越的領導者；再讚揚范秘書長對司法改革瞭如指掌，將領導司改幕僚團隊進入新境界。林大法官表示其深知范秘書長的學識能力均足勝任推動司法改革。楊大法官致詞感謝多年來司法團隊的協助，並表示在范秘書長的協助下，最後司法改革必展新局。

范秘書長致詞表示：這一代法律人，能恭逢其盛，參與司法改革，共同來型塑我國的「新司法」，進一步提升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的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可謂意義重大。這次受命擔任司法院秘書長職務，深感責任重大，今後自當在院長的領導之下，全心全力，克盡厥職，與各位先進，共同爲提升我國司法而努力。並聲明本於司法應超黨派理念，業已退出政黨，今後絕不從事與司法院秘書長職位不相容的事務，將本乎公正無私，執行職務。

范秘書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歷任臺中、臺北地院法官，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政府主席等職。

美史丹佛大學韓思樂教授應邀來臺演講美國律師之教育、考選及規範

【本刊訊】爲促進國際法學交流，司法院於本（十）月十三日上午邀請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黛博拉・韓思樂（Deborah R.Hensler）教授，以「美國律師之教育、考選及規範」爲題發表演講，全程請翁院長主持，司法院大法官、各單位主管及相關同仁參加。

韓思樂教授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學經歷豐富，專攻民事司法範疇之公共政策課題，其研究領域涵蓋：替代性之爭端解決、複雜訴訟策略分析、策略分析，曾擔任美國第一智庫資深研究員、南加州大學教授、芝加哥大學訪問教授，此次係受邀來訪參加考試院及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共同主辦之「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國際研討會」，十三日在司法院發表演講爲教授此行之首場演講。

韓思樂教授之演講內容包括法學教育、執行業務、法律專業之變動本質及法律服務之使用等四部分，她首先說明：在美國，律師是適用自律的專門職業，由法院授權律師公會自律。自律的結果，雖有創造高規格之全國性資格標準、獨立及符合專業及倫理等優點，但亦有限制競爭、增加成本及限制人民利用法律體系之機會等缺點。教授表示，在美國，法律學位須完成學士後再接受三年法律課程始能取得，成功的律師通常出身於美國律師公會所承認之法學院。透過全國性律師資格考試系統、律師執業倫理準則及懲戒制度，可形成律師執行業務的專業，惟因各州律師公會之懲戒程序功能不彰，律師自律之成效不佳。又因私人律師事務所以優渥條件僱用最多、最好的法學院畢業生，私人事務所之收費標準遠超出一般人的經濟能力，加以各種訴訟條件限制，致使人民使用法律服務之機會亦相對減少。最後韓思樂教授說除非刑案，政府很少提供法律救助，對大多數美國人而言，高品質之法律協助代價太昂貴。

韓思樂教授的精闢講解，使出席人員就美國律師專業之形成更加了解，對我司法改革也提供了思考空間。